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5-13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9.80%。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工业”）系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科发工业在乌鲁木齐米东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项目被列入国家 2015 年债券基金投资计划范围内，国开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该公司增资 3,165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3 年；在投资期内，新疆碧水源保证按季度向其支付增资部分 1.2%/年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由新疆碧水源对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3,165 万元予以回购。为加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本公司同意为新疆碧水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165 万元和每年增资额 1.2%的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萍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东路 1767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建筑业投资和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和销售；水处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9.80%股权；杨桂萍、杨熙海和詹惠蓉分别持有其 44.20%、20.80%和 5.20%的股权。

关联关系：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新疆碧水源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 3 项规定，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503.94 万元，负债总额 13,060.89 万元，净资产 6,443.05 万元,营业收入 2,632.39 万元，净利润 1,000.40 万元，以上数据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755.08 万元，负债总额 21,537.26 万元，净资产 6,217.82 万元，营业收入 2,921.26 万元，净利润-221.44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5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新疆碧水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6.04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新疆碧水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165 万元和每年增资额 1.2%的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加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新疆碧水源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新疆碧水源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所有运营权或其相关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碧水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碧水源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所有运营权或其相关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新疆碧水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165 万元和每年增资额 1.2%的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和三会文件，经核查认为：碧水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新疆碧水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新疆碧水源的业务发展。同时，新疆碧水源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碧水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碧水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8,96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3%，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37,1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